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10號

原告 克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仲威

訴訟代理人 徐瑋廷

被告 許林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7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